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对本次决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吴江伟先生共同投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升生物”)。本次交易与吴江伟先生协商,交易总价以兰升生物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等参考依据,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朝晖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拟与关联方吴江伟先生共同向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升生物”)进行投资。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翥创投”)所持合计持有的兰升生物624.725股股份(占兰升生物总股本的6.6907%)。转让对价为12,086,996元。吴江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鹏翥创投、兰升生物6,907,000元、2,750,000元,转让对价分别为3,500,000元、8,750,000元。

●吴江伟先生为兰升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吴江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吴江伟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吴江伟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后续仍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经营情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公司拟与关联方吴江伟先生共同向兰升生物进行投资。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鹏翥创投所持持有的兰升生物624.725股股份(占兰升生物总股本的6.6907%),转让对价为12,086,996元。吴江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鹏翥创投、兰升生物6,907,000元、2,750,000元,转让对价分别为3,500,000元、8,750,000元。

吴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吴江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吴江伟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吴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吴江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吴江伟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个人姓名:吴江伟
身份证号:130724197901*****
吴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吴江伟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平安大街1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烟草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093284101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朝晖
成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注册资本:9,0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平安大街1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烟草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32,171	39.5049
2	吴朝晖(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66,085	19.2525
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82,286	9.7860
4	吴朝晖	6,908,999	7.6286
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54,149	4.4143
6	彭淑娟(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71,399	3.1760
7	吴朝晖	2,871,399	3.1760
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	吴朝晖	2,871,399	3.1760
1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2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3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4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5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6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7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8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1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2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3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4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5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6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7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8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99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100	石晋兰(浙江兰升生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399	3.176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升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和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其他利益安排。

一、各方原股东均同意转让其股权。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526.71
净资产	63,569.19
营业收入	17,047.73
净利润	20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829.95
期末货币资金	26,861.89

4、兰升生物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及依据
经与转让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以兰升生物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等参考依据,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转让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17.50亿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477元。
2、股权转让方案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石晋兰	吴朝晖	624,725	0.6690%	12,086,996
石晋兰	吴朝晖	180,900	0.2000%	3,500,000
石晋兰	吴朝晖	432,286	0.5000%	8,750,000
石晋兰	吴朝晖	2,871,399	3.1760%	73,823,000

3、因目标公司已就2024年年度分红方案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协议签订时,2024年度分红方案尚未实施。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已就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分红由转让方享有,受让方不享有目标公司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分红。除此之外,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亦随股权转让而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之前享有的回购等特殊权利转让方无授权),如果目标公司发生与分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特殊事项,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分红、新增注册资本等权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4、本协议交割前涉及全部债务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的债务(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本次协议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出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6、各方承诺并保证,自交割之日起,各方将积极履行一期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积极履行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约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保证、承诺在事实上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从而导致其他任何方承担任何合理产生的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则该方应承担上述损失向其他相关方承担赔偿义务。

8、本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因上述争议引发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债务、责任、减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承诺在事实上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从而导致其他任何方承担任何合理产生的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则该方应承担上述损失向其他相关方承担赔偿义务。

9、因目标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六、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兰升生物在农药原药、制剂等领域有自己的独特优势,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给小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投资是在公司在合理估值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江伟、吴朝晖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25年初至今,公司与吴江伟先生尚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吴江伟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九、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后续仍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经营情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